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半岛1号十期北二岛地块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7-441303-47-03-806908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
验	收	单	位:	惠阳新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半岛1号十期北二岛地块项目	行业 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惠阳新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 关、文号及时间	惠州市惠阳区水务局,惠阳水复函[2018]292号, 2018年7月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 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规划建筑设计 方案批复机关、文号 及时间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以《关于惠阳新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半岛1号十期"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惠阳规建方[2018]81号)批复了该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2018年5月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3月至2021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广州四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建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惠州四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 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 〔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2021年9月9日建设单位惠阳新城 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惠州市惠阳区淡水 主持召开了半岛1号十期北二岛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 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惠州四环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和怡景(亚 洲)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建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及施工单位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9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半岛1号十期北二岛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 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主体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 施工单位关于项目总体情况、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以及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过验收组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半岛1号十期北二岛地块项目为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的淡水街道办事处泗水地段,东邻八期北一岛(在

建), 南邻四期南一岛、南二岛(已建), 西邻五期 A1 地块(已建), 北邻内环路,交通便利。本项目主体工程用地面积为 72202m², 总建 筑面积 62824. 10m²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52639m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10185. 1m²), 容积率为 0.73, 停车位 400 个, 覆盖率 28.29%, 绿地 率 30.06%。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8.30hm², 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 7.22hm², 临时堆土场占地面积 1.08hm², 占地类型为园地、林地、草地、裸土地和坑塘水面。建设内容包括 39 栋 3 层低层住宅(含独立地下车库及影音室)、6 栋 4 层低层住宅(含独立地下车库)、配套道路、排水管网、景观绿化等组成。

本工程于2018年3月开工,至2021年8月全部完工,总工期42个月。工程总投资94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000万元。本工程全部投资由惠阳新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实施进度自筹解决。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单位惠阳新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委托广州四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方案编制单位于2018年6月编制完成了"半岛1号十期北二岛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8年7月3日惠州市惠阳区水务局以《关于半岛1号十期北二岛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惠阳水复函[2018]292号)对"半岛1号十期北二岛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根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07hm², 其中项目建设区 8.30hm², 直接影响区 0.77hm²。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半岛1号十期北二岛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计并入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主体工程规划及建筑设计由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施工图设计由怡景(亚洲)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于2018年5月3日以《关于惠阳新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半岛1号十期"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惠阳规建方[2018]81号)批复了该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建设规模不大,工程总占地及土石方挖填总量没达到《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中的要求。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水土流失,无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无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资料。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我公司非常重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完工后,组织开展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我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惠州四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半岛 1 号十期北二岛地块项目"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随即开展验收工作,

查阅了项目相关设计、施工资料,对项目现场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编制完成了《半岛1号十期北二岛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 1. 经评估核定,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8.30hm²,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9.07hm²,即实际防治责任范围减少了0.77 hm²。项目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为8.30hm²。
- 2. 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4.00 万 m³, 回填 2.30 万 m³ (含 0.88 万 m³ 表土用于绿化覆土), 借方 1.32 万 m³, 弃方量为 3.02 万 m³。弃方已全部运至半岛 1 号六期 C 1 地块的场地进行回填利用。
- 3.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沉沙、植被恢复等措施。主要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 雨水管道 3400m 等工程措施; 景观绿化 2.17hm²、土地平整、撒播草籽1.08hm²等植物措施; 砖砌排水沟 3252m、洗车池 2 座; 沉砂池 16座、编织土袋挡墙 1340m、彩条布覆盖 5000m²等临时措施。
- 4. 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682. 75 万元, 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568. 24 元, 本方案新增投资 114. 51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 工程措施 0.00 万元, 植物措施 0.47 万元, 施工临时工程 85. 31 万元, 独立费用 27.90 万元, 基本预备费 0.00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0.83 万元。由于设计优化、独立费降低等原因与方案设计投资相比,实际投资比原设计减少了 68.84 万元。
- 5. 据评估,工程防治指标情况为: 扰动土地整治率 99.5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7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78%,林草覆盖率 39.16%,建设期各项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建设类项目三级防治标准,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总体布局合理,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项目具备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切实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义务,落实了主体工程设计及水土保持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明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明确了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部门,建立了水土保持措施管理养护责任制,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周桂华	惠阳新城市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杨育基	惠州四环环保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威达	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许红燕	深圳市建筑设 计研究总院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成	谭谦理	怡景(亚洲)景 观设计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人		
员	张岩	广东建洁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焦锋	深圳市中建大 康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重新	深圳市中建大 康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肖嘉锴	广州四环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単位